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 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之独立意见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我们作为峨眉山股份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以募集资金 9,225.96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已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保荐机构也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董事会决定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批准程序符合证监会、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_____

李富瑜

赵明

孙东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